

证券代码：875068

证券简称：菲斯罗克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所持有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祥博”）35.00%、19.09%、9.55%、6.3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祥博 100%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收购珠海祥博 30%的股权事宜，于 2026 年 6 月做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珠海祥博 7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述事项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即 2024 年度）；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即 2025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第一次成交金额（万元）	6,000.00	
②第二次成交金额（万元）	14,35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③标的公司（万元，2025 年）	11,819.09	6,208.94
④孰高（②，③）	14,350.00	14,350.00
⑤累积计算的成交金额（⑤=①+④）	20,350.00	20,350.00
⑥挂牌公司（万元，2024 年）	89,934.91	50,941.46
⑦占比=⑤/⑥	22.63%	39.95%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

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前，曾军高、曾闽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股份、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且二人为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曾军高、曾闽高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8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标的公司已经与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汇报，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曾军高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河东路 399 号

关联关系：曾军高、曾闽高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与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签署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股份、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在未来 12 个月内曾军高、曾闽高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项中对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因此认定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曾闽高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88 号

关联关系：曾军高、曾闽高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与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及郑剑签署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股份、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股份，合计持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5.18%，在未来 12 个月内曾军高、曾闽高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九）项中对于关联自然人的规定，因此认定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曾赞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697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郑剑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天福路 16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 2 号厂房 8 层 A、B 区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前珠海祥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385.00	35.00%
2	菲斯罗克	330.00	30.00%
3	曾闽高	210.00	19.09%
4	曾赞	105.00	9.55%
5	郑剑	70.00	6.36%
合计		1,1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珠海祥博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菲斯罗克	1,100.00	100.00%

（3）注册资本：1,100 万元

（4）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8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从事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珠海祥博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过珠海祥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

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标的公司已经与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汇报，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珠海祥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祥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8,190,908.89 元，净资产额为 62,089,428.71 元；2025 年 1-12 月，珠海祥博实现营业收入 65,926,717.52 元，净利润 18,798,578.12 元。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基准日对珠海祥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经评估，确认珠海祥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0,883.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珠海祥博 7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62,600.10 元，评估价值为 146,181,000.00 元，增值额为 102,718,399.90 元，评估增值率为 236.34%。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珠海祥博的经营情况，并参考审计和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充分协商，交易对方所持珠海祥博 70%股权定价为 143,499,950.00 元，本次认购资产定价合理、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

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菲斯罗克

乙方一（认购人）：曾军高

乙方二（认购人）：曾闽高

乙方三（认购人）：曾赞

乙方四（认购人）：郑剑

丙方（标的公司）：珠海祥博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甲方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18,1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770 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成为甲方股东。

（2）认购方式

乙方一以其所持丙方 35.00%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二以其所持 19.09%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三以其所持 9.55%

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四以其所持 6.36%的股权作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

协议双方同意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7.50 元。

（4）拟认购的数量及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 5,218,180 股，乙方各方的认购股份数量=股票认购价款÷发行价格，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乙方自愿放弃，具体为：乙方一认购 2,609,090 股，乙方二认购 1,423,140 股，乙方三认购 711,570 股，乙方四认购 474,38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499,950.00 元，前述认购股份数量最终以股转系统审核通过的数量为准。

（5）支付方式

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支付认购股份的全部交易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由甲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甲方本次发行等相关事宜，并获得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批准；

2) 乙方、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

4) 为完成本次发行所必须履行的其他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解锁基数约定

本次收购 70%股权发行的 5,218,180 股（对应 143,499,950.00 元支付金额）待承诺业绩完成后解锁。

（2）全周期累计清算解锁规则

业绩对赌期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届满后，若三年累计业绩完成率 $\geq 100\%$ （含业绩补偿），则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全额解锁，无论前两年单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乙方因本次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6、特殊投资条款

（1）业绩承诺

基于双方的平等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每年度分别称为“单个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考核净利润（“考核净利润”，具体指考核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且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整个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000 万元。各方确认，因国家国防装备型号计划重大调整原因导致原本订单不能按预期实现，则对应业绩承诺在该范围内予以豁免。

（2）业绩审核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菲斯罗克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 120 日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的差额，均应当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

当实现的考核净利润等于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不需要对甲方进行补偿。当考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如（1）标的公司 2026 年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的承诺净利润的 90%，或（2）标的公司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或（3）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人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盈利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的现金

如果前述当期现金补偿数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对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补偿计算公式中，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考核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4）补偿支付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款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可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减值额超已补偿金额的，乙方另行补偿，合计不超交易对价。

（6）超额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超额完成业绩目标，设置超额业绩专项奖励，规则如下：

1）奖励触发条件：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即触发超额业绩奖励。

2）奖励计提标准：奖励总额 = （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低于交易额的 20% 及超额部分的 100%），具体计提比例由菲斯罗克董事会另行审议确定。

3）奖励发放对象：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核心经营人员，发放名单及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制定，报菲斯罗克备案。

4）发放前提：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期全部业绩考核，无未了结的业绩补偿义务，且核心团队服务绑定协议正常履行，无核心人员违规离职情形；分红安排按约定执行，无未解决的分红相关争议。

5）发放方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菲斯罗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菲斯罗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为全部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

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投股份比例的风险。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资源，实现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祥博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一）《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